

敬啟者：

2003 年城市規劃條例(修訂)草案

就有關政府上述之修訂草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擁有人一事。本祖堂同人認為非常無理，因祖堂產業有份者人數眾多，司理人只是由祖堂成員互選產生，代表該祖堂負責管理祖堂物業，及擔任政府與祖堂有份人之間的溝通橋樑，工作屬義務性質。司理人只擁有其祖堂物業之一部份。如司理人身故或卸任，其子亦不能承繼其司理人的身份，實在與私人業權的身份及性質絕不相同。

在現實情況中，有不少祖堂物業眾多，司理人難以一一巡視。目前如有違例發展，規劃署以警告信的方式通知使用者及司理人經已足夠，而且行之有效，從未見有堅持對抗的情形出現。希望貴會審慎考慮，明智處理該草案，以免令各祖堂司理人負上不合理，不公平，不成法律的責任。

此外，政府在將土地規劃及作出等級前並無向業權人士作出諮詢，規劃結果令土地大失價值，雖然業主蒙受損失，但亦已啞忍多年。倘若日後連申請更改祖堂土地用途者亦可憑諸般藉口無須知會司理人或業主，則對業權人士可謂全無保障。何況當土地被人非法改變用途後，司理人卻要被政府警告甚至檢控，實在於理不公。如此無理的法例，難以獲得市民尊重。

此致

立法會《2003 年城市規劃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同益堂 祖司理人

2003 年 10 月 20 日

黎國雄

陳日才

通訊處：元朗八鄉土庫 4V

副本送： 新界鄉議局
八鄉鄉事委員會